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楊欣諭

電話：04-37061637

電子信箱：e-336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2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國教署函文、研習課程報名簡章

(A09030000E_1130112925_senddoc2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12925_senddoc2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112925_senddoc2_1_Attach3.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113年度青少年性健康促進
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9月23日臺教綜(五)字第11300962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課程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採實體方式於本年11月8日、29日辦理2場次；參加對象包含學校護理人員、高中衛生組長與教師（生涯規劃、健康與護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與教師（生涯規劃、通識等相關課程）、輔導老師等。
- 三、本研習課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pnrx3>)，報名時間至本年10月31日或額滿截止，爰請踴躍派員逕行報名參加。
- 四、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可擇一登錄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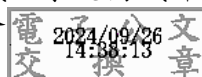
數、繼續教育護產積分或教師研習時數6學分(需具有該身分)。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彭小姐(電話：02-29333585、電子郵件：mercymem@gmail.com)。

六、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臺北美國學校高年級

副本：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